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學科範圍評審

機構評審及學科評審（資歷架構級別第**3**級）
子範疇：「餐飲及食品服務」

2018年1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機構評審」的評審標準，營辦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之課程，以及下列學科範圍子範疇之課程能否達致「學科評審」的評審資格。

學習及培訓範疇	子範疇及其說明描述	資歷架構級別
服務	餐飲及食品服務 由餐廳、酒店及食肆製作或提供之餐飲服務的學習及培訓。	1 - 3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機構評審及學科評審

批准

學習及培訓範疇	子範疇及其說明描述	資歷架構級別
服務	餐飲及食品服務 由餐廳、酒店及食肆製作或提供之餐飲服務的學習及培訓。	1-3

機構評審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再培訓局須優化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就每一項準備上載資歷名冊的新開辦或已開辦的非標準化課程，整體審視其教材和相關的教學及評核文件，使再培訓局能全面監管非標準化課程的質素，確保課程能符合資歷架構的標準，包括課程的內容和評核須一致地反映既定的課程目標，及有效協助學員達致擬定的學習成效及課程所屬「資歷級別」的應有水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再培訓局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闡述優化後的機構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審批報告樣本 5 份，以作其落實執行的憑證。</p> <p>2. 再培訓局須優化現行審批培訓機構授課場地的機制，促使現時所有教授實務課的場地及將來所有教授新開辦實務課的場地於課程首次開班前，均由相關行業技術顧問進行實地考察及審核，以確保場地具備足夠及合適的教學設備配合培訓，並能符合相關行業培訓的特定環境及安全要求。</p> <p>再培訓局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闡述優化後的審批實務課授課場地機制及經相關行業技術顧問審核的實務課授課場地之審批報告樣本 5 份，當中須涵蓋不同行業及不同培訓機構的實務課程，以作其落實執行的憑證。</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p>
--	-------------------------

建議

1. 再培訓局應制訂清晰指引，要求各培訓機構訂定內部觀課機制，並為各培訓機構負責觀課的職員提供適切的觀課相關專題培訓，以確保相關職員能持續有效地履行提升其培訓機構課程質素的職責。
2. 再培訓局應制訂持分者意見的內部匯報機制，以確保於課程小組中討論的各持分者意見，若有需要，能通過清晰渠道向再培訓局相關部門反映，促使相關部門能作適時跟進及制定跟進指標，從而能妥善安排切合課程所需的教學設施，並可向課程小組作回饋。
3. 再培訓局應優化現行編寫課程導師手冊的機制，制訂導師手冊的基本框架及內容，以確保更能有效地運用課程導師手冊統一各培訓機構在進行教學時所涵蓋的深度及闊度，並符合課程擬定的學習成效及相關「資歷級別」的標準。
4. 再培訓局應優化現行內部人員持續專業發展的機制，為再培訓局參與課程質素保證的職員提供資歷架構及資歷級別資訊和應用的持續培訓，以確保相關職員能持續有效地履行監管培訓機構課程質素及標準的職責。

學科評審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1. 再培訓局須檢視「餐飲及食品服務」學科子範疇下，於 2014-15 年通過評審局課程評審並計劃繼續列載資歷名冊的非標準化課程；及於 2018 年內新開辦並準備上載資歷名冊的非標準化課程（如適用），以確保課程的教材、評估材料及評分準則能反映既定的課程目標，及有效協助學員達致擬定的學習成效及課程所屬「資歷級別」的應有水平。</p> <p>再培訓局必須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以下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分之一計劃繼續列載資歷名冊的課程之課程檢視報告樣本，當中須涵蓋不同「資歷級別」的課程；及 • 2018 年內經審核的新課程之課程檢視報告(如適用)。 	<p>2019 年 3 月 31 日</p>
<p>2. 再培訓局須就各開辦「餐飲及食品服務」學科子範疇課程的培訓機構，以兩個年度為一周期，由教學顧問及相關行業技術顧問為其中至少 1 項屬於此學科範圍子範疇的課程分別進行觀課及觀試，以確保再培訓局能持續有效地監管課程的教學質素。</p> <p>再培訓局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以下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機制的指引文件；及 • 第一周期（2018-19 至 2019-20 年度）內教學顧問及相關行業技術顧問的觀課及觀試報告及跟進工作記錄樣本各 10 份，當中須涵蓋不同「資歷級別」的課程。 	<p>2020 年 6 月 30 日</p>
<p>3. 再培訓局須審視「餐飲及食品服務」學科子範疇現任技術顧問的數目及各技術顧問的專業領域，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有足夠技術顧問能有效執行此學科範圍中不同領域課程的審閱工作。</p> <p>再培訓局必須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以下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及採取相應措施後的技術顧問總數； • 個別受聘技術顧問的簡歷、負責的課程領域及其於 2018 年內所執行的工作；及 	<p>2019 年 3 月 3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已有足夠技術顧問能有效執行此學科範圍中不同領域課程的審閱工作的理據。 <p>4. 再培訓局須清晰規劃專責課程評審的團隊，並確保所屬職員具備相關課程評審專業能力，依據資歷架構級別的要求並參考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標準，執行「餐飲及食品服務」學科子範疇課程的課程評審，包括課程目標、擬定學習成效、資歷級別、課程教材、導師手冊、評估材料及評估準則。</p> <p>再培訓局必須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以下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課程評審的編制安排及相關職員的履歷和職責範圍；及 • 課程評審機制的工作指引。 	<p>2019 年 3 月 31 日</p>
---	------------------------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培訓局應審視現任教學顧問的數目，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有足夠教學顧問能有效持續提升培訓機構課程的教學質素。 2. 再培訓局應優化現行判斷課程屬於「餐飲及食品服務」學科子範疇的機制，包括須考慮對相關課程名稱及內容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能符合所屬的學科範圍及其說明描述。
--

有效期

再培訓局須履行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3. 上訴

- 3.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4. 重大修改

- 4.1 學科範圍評審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學科範圍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148
檔案編號：VA61/03/01